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除稅後虧損。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除稅後虧損，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溢利。

根據現時可獲取的資料，董事會認為，同比二零一三年同期，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除稅後虧損主要是(i) 本集團期內營業額下降；及(ii) 產品的宣傳推廣費用成本提高。

本公司仍在進行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現時所得資料經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初部評估，而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刊發。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雷純雄博士及曹春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